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林雅萍

被告 張仕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080號，改
分為113年度金簡字第7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
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